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他字第14號

原告 武氏燕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中勇

黃子寧

陳芯渝

林星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店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3年度店簡字第25號判決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並於判決主文第二項確定訴訟費用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該判決已於113年6月2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查，本件第

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365,400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7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結果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周怡伶